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維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件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

01 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
02 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03 (二)債務人陳維勳前於民國92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4 (以下同) 63,656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
05 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
06 積欠聲請人44,897元，及自100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07 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08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09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1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